

关于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福建省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住所：福建省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林文洪，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林文昌，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文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荣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经查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5年12月8日，公司与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福

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等 16 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完成，冠福实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资产交割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以及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业务过渡期间，公司与冠福实业继续发生业务与资金往来，由此产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经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304019 号《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认定，冠福实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3.39 亿元。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2.83 亿元。其中，冠福实业在 2016 年 1-3 月期间归还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欠款本金 5,601.70 万元。

资产交割完成后，冠福实业与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冠福实业已按照协议约定将上述资金占用款 3.39 亿元及资金占用费 519.18 万元，合计 3.44 亿元全部还清。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1.4 条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文洪及其控制的冠福实业违反了本所《股票上

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4.2.2条、第4.2.3条、第4.2.11条、第4.2.12条的规定及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文智、董事兼财务总监张荣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1.6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文洪及其控制的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三、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文智以及董事兼财务总监张荣华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对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7月14日